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为兔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吴爱国、孙朝晖、戴继锋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为兔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吴爱国、孙朝晖、戴继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聘任戴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